###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开学教职工到岗情况清理和统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08-30 10:53     浏览人数：123

各单位：

按学校通知要求，教职工应于9月4日返校报到，9月5日正常上班。为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保证开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到岗情况的清理和统计，并填写《吉首大学教职工开学到岗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正式在编在职教职工到岗统计**

各单位统计上报的“应到、实到在编在职人员”仅指经学校审批同意并办理了人事正式入职手续的全体教职工包含人事代理人员。其中：

①脱产学习或访学的:

学成返校人员，由各单位通过考勤上报，同时通知本人到人事处师资科办理返校报到手续。

中途返校人员，由各单位通过考勤上报，同时通知本人到人事处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教学人员需提供学校教务处安排的教学计划表、培训单位同意返校书面证明意见）。

②产假、病假、事假等各类请假的：各单位除通过考勤上报外，还要通知本人到人事处办公室办理请（销）假或续假手续；

③不按时返校又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各单位请在备注栏中说明具体情况。

1. **编制外聘用人员到岗统计**

本次编制外聘用人员到岗统计仅指学校已审批同意或原签订聘用协议尚未到期的合同工、外聘教师及特聘专家。

**3、上交方式及时间**

上交方式：吉首校区各单位统一将《吉首大学教职工开学到岗情况统计表》纸质件交到人事处向艳华老师处；

张家界校区各单位统一交到校区办张仁全老师处。

**上交时间：9月5日下午5：00前。**

1. **几点要求及说明**

（1）各单位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如实填报，认真审核，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根据学校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本学期在未经学校审批、未接到人事处正式用工通知前，各单位不得通知各类编制外聘用人员提前到岗（后勤服务实体及基建工程单位已报批人员除外）。未经学校审批同意，各单位不得新增各类编制外聘用人员。由此造成的劳动纠纷按照学校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由用工单位自行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3)疫情期间返校要求严格按照《吉首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吉大党办发【2020】10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吉首大学教职工开学到岗情况统计表》

            人事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